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

地址：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辦人：曾慧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21

傳真：(02)29691665

電子信箱：AZ8922@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採品字第1103220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技術服務廠商違反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下稱技服契約)第9條第13款規定之核罰日數及應到工人員薪資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9月2日新北城設字第1101627291號及110年10月6日新北城設字第1101919126號函。
- 二、依106年12月版技服契約第9條第13款第1目約定略以：「自本（各分標）工程開工至甲方驗收完成期間指派專職工地監造工程人員至少1人；兼職人員至少1人辦理監造事宜。…」，且「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以下簡稱保證規定）第5點第1款規定：「乙方應派駐符合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資格之現場人員…專職定義：現場人員必須受聘於乙方且長駐本工地，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專職執行監造相關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故本技服契約約定「工程開工至甲方驗收完成期間」需指派「專職」監造人員長駐於工地，並「專職」執行監造相關業務。
- 三、查106年12月版技服契約，尚無明確約定違反前揭專職人員設置規定之違約金扣罰標準，惟第13條第6款約定略以：「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及第7款約定



略以：「乙方不依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 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屬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請自行依事實情狀審酌辦理。

四、另個案是否涉有未依契約約定到工情事及其日數，請貴局自行依履約管理結果卓處；至個案技術服務契約廠商所派遣之監造現場人員如未依契約約定到工，違反旨案技服契約第9條第13款第3目第2小目約定，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之疑義，本府已於110年10月8日以新北府工採字第1103220440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俟回復結果再行查復。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